

# 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石阡县人民医院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QCZB2020-005L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 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编制

##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 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 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 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 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 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 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 点【操作】按钮, 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 点左上角【保存修

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一、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石阡县人民医院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阡县人民医院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石阡县人民医院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ZB2020-005L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QCZB2020-005L

采购主要内容：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1 项

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格式文件详见〈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如在上述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1-02 09:00:00 至 2020-11-06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购买

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1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11-02 09:00:00 至 2020-11-25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

开户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开户账号：0615001700000457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11-25 0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时间：2020-11-25 09:30:0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方的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逐年签订。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阡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杨胜平

地 址：石阡县

联系方式：0856-7941868

###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璐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龙吉苑 10 栋

联系方式：18302680786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璐

联系方式：18302680786

4、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5、保证金热线：0856-7993904

6、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机构名称：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石阡县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http://jyzx.trs.gov.cn)）。

### 二、一般要求

###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

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四）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

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石阡县人民医院或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

石阡县人民医院

接收人：杨胜平                      接收人电话：0856-7941868

贵州黔诚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龙吉苑 10 栋 2 单元 9 楼 2 号

接收人：刘璐                      接收人电话：18302680786

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四、投标要求

###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

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人民币。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账户

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号：0615001700000457

#### （2）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

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3）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及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维保年限 | 维保设备清单 |
|----|------------|------|--------|
| 1  |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 3 年  | 详见附件 1 |

### 二、维保要求

#### (一) 软件及数据服务能力

1、\* 投标公司或其所属集团公司能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并且在使用期间内能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2、设备管理软件可以多类型终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桌面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其中手机 APP 功能是必须项。

3、软件兼容性和安全性：

系统运行支持 Windows、Mac OS 和 Linux 操作系统；

系统终端运行支持 IE11、Google Chrome 和 Firefox 浏览器；

系统服务器端支持 Oracle 和 MySQL 数据库；

系统安全性较好，符合 ISO 27001 认证要求（出具证书）；

IBM Security AppScan Standard 扫描结果不能有中级及以上风险等级。

4、\* 系统功能：投标公司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能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系统具备医疗设备资产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功能，涵盖以下功能点：

- 1) 系统中可记录设备图片、科室、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门、存放地、入账日期、金额、生产厂家、供应商、保修期限、资产折旧等医院要求的设备基本信息，并为设备建立二维码标签。
- 2) 可以展示所有生命支持类设备，并展示各科室下每个设备品类（如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等）的正常和故障的设备总数。
- 3) 可以在设备信息中记录保修类型，维保服务商和负责人等信息，以及设备每次进行维保所使用的相关配件、耗材的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
- 4) 设备转借申请、借用、归还的流程和记录电子化。
- 5) 支持资产转科的申请，审批。

- 6) 可在系统中制定针对全院/科室的盘点计划，设定盘点期限，对设备进行盘点，并记录异常信息。
- 7) 设备报废流程清晰，系统中可通过精确、模糊查询找到需要报废的设备，在线填报报废申请，在电子流中可看到设备详细信息，并获取所有报废设备清单。
- 8) 可以查看设备的完整画像，包括设备的基本信息，维修，保养，巡检，计量的历史记录。
- 9) 通过树状图完整展示设备全生命周期，覆盖采购、安装验收、使用过程中的维保信息、不良事件记录。

(2) 具备医疗设备维修全流程管理功能，支持手机二维码报修，可查询相关维修历史记录，涵盖：

- 1) 支持科室用户通过手机扫二维码等多种方式报修，报修流程中支持语音、文字、图片信息录入，电子流中可记录时间信息、故障描述、报修人等信息，并自动流转，派单通知工程师。
- 2) 收到报修请求后，工程师可在手机、电脑、平板等多终端接单响应，电子流中应记录工程师响应时间、故障现象判断、维修费用预估和处置建议等信息。
- 3) 临床科室主任、设备科主任可根据故障现象、维修费用判断维修价值，并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进行远程审核。
- 4) 维修工作结束后，报修人员可以在电子流中，对单次维修进行满意度评分、考核。
- 5) 科室负责人可以在线对维修工程师维修完成的设备使用电子签名进行验收。
- 6) 在系统中，可完整记录每台设备全部维修历史记录，事后可通过多种方式查询维修单。
- 7) 可查询、下载维修记录报表并导出 excel 格式文档，形成月度、季度及科室维修情况统计。

- 8) 在设备工作提醒平台中,按照维修处理状态进行分类显示,如、维修中、正常。并按照最新维修、近7天内、近30天内维修中列表显示等。
- 9) 提供维修助手,根据当前报修设备的类型、名称、型号搜索对应的维修历史、文档、视频等,给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建议和参考。

(3) 具备日常保养/巡检自动化和风险等级提醒功能:

- 1) 系统中,可针对不同类型的设备,定制保养/巡检计划和实施模板;
- 2) 可根据设备风险等级制定设备的保养/巡检周期、自动循环生成工作计划;
- 3) 在设备工作提醒平台中,按照保养/巡检处理状态进行分类显示,如、保养/巡检中、正常。并按照7天内、近30天内需要保养/巡检的设备列表分类显示、提醒等;
- 4) 对计划内到期需进行保养/巡检的设备自动派单给工程师提醒保养,并在此过程中记录保养/巡检信息,生成报告。

(4) 具有严密的设备计量管理和质控记录:

- 1) 针对各种不同类型设备,有可编辑的计量模板
- 2) 可详细记录计量证书编号、检测时间、周期等信息,并根据下次检测时间生成实施计划;
- 3) 在设备计量工作提醒平台中,按照计量处理状态进行分类显示,如、已联系、已通过、未通过;
- 4) 对计划内到期需进行计量的设备,自动派单给相关工作人员,并记录结果,比对标准后,对超出标准的指标做出预警。

(5) 具有不良事件记录和上报功能,包含:

- 1) 科室用户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上报不良事件,填写是否发生伤害,和涉及的相关患者信息。
- 2) 设备科对科室上报的不良事件进行审核,并可转发给原厂/服务商进行处理。

(6) 具有完整、安全的系统设置和管理功能，对账户进行妥善管理，包含：

- 1) 可手工添加，删除，修改医院科室，每个科室对应一个数字 ID。也可快速导入科室分类数据。
- 2) 支持多用户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灵活管理帐户、密码、权限。
- 3) 支持按照功能自定义多级分配权限，方便操作，保障数据安全。
- 4) 支持各类型设备的巡检/保养/计量模板下载和编辑。

(7) 能够在综合大屏展示综合数据，支持触屏操作，包含：

- 1) 拥有相关权限的高级用户可以查看系统自动生产的统计和分析数据展示，包括大放设备的可用率，生命支持类设备可用率，超声设备可用率，实时的需响应和正在维修中的工单，月报修量统计，月度保养完成率，月度巡检完成率以及工程师的工作量情况等。

(8) 具有对系统中产生的数据从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功能：

- 1) 资产分析中展示医疗设备总数，设备总值，设备原值，设备新增报废情况，设备按照价格，品牌，资金来源，使用年限等几个维度统计设备的占比情况。
- 2) 维修分析中展示设备的年度维修费率，维修工单数，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平均满意度，各个品牌的维修情况以及维修费用趋势图。

(9) 具有采购管理及设备安装验收的常用功能：

- 1) 可以申请年度采购计划，发起采购申请，由各级部门进行审批；
- 2) 可以添加合同信息，记录发票信息，以及上传标书、合同、验收等附件；
- 3) 在系统中，可登记发货日期、签收联系人姓名/手机，接收地址等具体信息；
- 4) 科室及设备科人员对服务商提交的清点照片或安装培训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 5) 在系统中，要能够记录维保合同的发票信息，如付款采用首/尾款方式时，尾款到期可自动提醒。

(10) 可在系统中精确管理供应商的具体资质和业务能力，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估：

- 1) 系统可详细记录供应商有关的身份信息资料（含名称、业务范围、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和相关证照资料（营业执照、医疗设备经营许可等），并对证照有效期进行自动化管理。管理人员可以审核，查看供应商上传的所有证照。
- 2) 通过系统能对供应商曾经提供的设备进行自动或手动记录、查询和管理。
- 3) 针对服务商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总维修时间/有效维修时间/关的及时性/维修成功率/服务满意度等具体数据进行记录和汇总，能够对其进行有据可查的能力和绩效管理。

(11) \*具备高效、智能的单机/科室/全院/跨院区的设备效益分析和管理能力：

- 1) 在满足一定先决条件时，系统可以对单机/科室/全院/跨院区的效益进行自动化分析，能记录设备名称/型号/品牌/使用科室，设备编号/购入金额/购入时间，对设备的检查人数/收入/支出/设备折旧/材料消耗/维修支出/水电气消耗/房屋折旧/员成本/收支结余都有清晰的自动记录和分析能力。
- 2) 可以和 HIS、RIS、LIS、财务等系统对接，获取收费及成本数据，实时统计设备的使用率、收费、成本以及净利润等。

(12) \*具有可扩展的，通过物联网实时监控不同类型设备的能力：

- 1) 通过加装适当的物联网装置，系统可以读取 CT/MR/DSA/DR 等放射类设备的关键参数，如球管/冷却系统/告警信息/报错信息等，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 2) 通过加装适当的物联网装置，系统可读取不同品牌的中小型设备如监护仪/心电图分析仪/呼吸机/B 超等设备的设备运行数据和临床数据，为医院管理、临床科研等提供数据支撑。



- 3) 在手持终端（手机/Pad）上可以对设备资产盘点/报废/维修报修/数据交换/资产转科/医院资产查询等工作的电子流进行处理。
- 4) 可以对标签进行自定义和打印，并支持 RFID 电子标签技术的应用。

## （二）维保巡检服务

- 1、投标人有免费服务热线（800 或者 400 电话），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报修，信息化软件系统管理，一台（设备）一码，类身份证管理。
- 2、\* 投标人能够为医院派驻不少于 2 人（含 2 人）的现场工程师队伍常驻医院并配合医院管理，驻场工程师至少大专以上学历（提供人员职称、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覆盖医院的设备维保工作；需提供人员执业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在医院建立维修中心，在医院提供必要场地基础上建立维修办公室，配套必要的维修工具和设施；
- 4、\* 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公司能够提供可视化可穿戴实时互动远程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公司或其所属集团公司具备技术支持中心和技术专家团队，可为医院驻场服务团队提供远程技术和现场技术支持；
- 6、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公司具备一定数量的原厂全国范围内的售后服务授权，（一家制造商的不同产品授权视为一个授权）。以提供售后服务授权证书或者授权协议复印件为准；
- 7、投标人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并承诺报修设备的维修期不超过 3 天，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需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功能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
- 8、根据设备的风险等级，对设备提供保养，公司需提供详细的保养方案；
- 9、投标公司需要针对医院设备制定完善的预防性维护工作计划，包括巡检和保养；

10、公司的设备维修响应应在 15 分钟以内，科室现场响应应在 20 分钟以内，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保证驻场服务的提供；

11、所有的巡检、保养和维修工单有记录并实现电子化系统化管理；

12、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公司具备一定规模面积的备件仓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医院维保目录内设备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和不限次数的零备件更换。

### （三）设备校准质控

1、\*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公司可为医院提供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除颤器、输液泵、注射泵、电刀、心电图机等设备的质量检测，投标人应自有检测设备，设备经过国家或者省级检定机构出具合法检定报告，提供质检设备清单、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公司或其所属集团公司的校准资质得到国家法定机构认可并可以出具被认可的校准检测报告。

3、计量或者校准的记录统一归档记录和管理。

4、所有维保服务中更换的零备件，须为维修设备的原厂配件。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方的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逐年签订。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2）

服务地点：石阡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三）付款方式

第一年以当年总金额除以 12 个月每月等额支付,第二年上涨 8%,第三年上涨 12%,新增设备质保期后按新增这台设备资产额的 2.3%计算,支付方式按当年总金额除以 12 个月,每月等额支付。

### （四）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合同中自行约定是否缴纳,缴纳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七）其他要求

- 1、医院整体售后服务必须按照分项报价要求分别报出:医院整体医疗设备现场服务的总价;非现场整体医疗设备技术咨询的总价。上面两项分项报价相加总价为评标总价。
- 2、如中标人判定保修设备无法维修不能继续使用,需向采购方提供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项目的文件论证、评审费(可编制投标文件前咨询代理机构)、所有设备维保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更换零备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4、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单位复核的权利,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佐证材料若有不符,则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名称)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_\_\_\_\_

2.2 服务地点： \_\_\_\_\_

####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4、付款方式与条件

#####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开标

(一)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评分项目   | 价格评分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
| 100 分值 | 10 分 | 50 分 | 40 分 |

##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委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加考澄清对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影响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四、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li> <li>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li> <li>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li> <li>6. 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li> </ol> |

2.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现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 4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 **(三) 评分标准细则**

一、价格评分 10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价格评分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得分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合计 |      | 10 分 |                                                                           |                                                                                                                         |

二、技术分 45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技术要求   | 30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若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维保要求的得 30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中维保要求的“*”号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扣减 5 分/项，累计扣减，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br>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中维保要求的非“*”号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扣减 3 分/项，累计扣减，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 |
| 2  | 维护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维护方案，由专家从以下方面酌情比较打分 0-10 分：①维护方案完善；②维护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③维护方案条理清晰。                                                                                                               |
| 3  | 应急处理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由专家从以下方面酌情比较打分 0-5 分：①应急事件处理合理；②应急方案条理清晰；③应急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                                                                                                            |
| 合计 |        | 45 分 |                                                                                                                                                                                        |

## 三、商务分 45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驻院工程师派驻     | 3  | 常驻工程师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人员职称、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能力及质量保证资质 | 34 |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控股或所属集团关联公司拥有视为投标人拥有，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获得市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 分，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具备专业的医疗设备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公司资质复印件），员工不低于 15 人（含）（以员工社保清单为准），并具备 10 人（含）以上工程师团队（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具备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扩展的手机 APP 功能，得 5 分，无不得分。（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为准，控股或所属集团关联公司拥有视为投标人拥有）</p> <p>5、投标人具备本次维护设备的制造商的产品售后服务授权（该类别下一家制造商的不同类别、不同产品授权视为一个授权），每提供一个售后服务授权或授权协议得 1 分，最高 5 分。（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控股或所属控股关联公司拥有视为投标人拥有）。</p> <p>6、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控股公司可提供医疗设备检测服务，并提供相关资质及必要的计量检测设备（公司营业范围应包括：医疗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的产品质量检测），提供得 5 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工商注册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控股公司拥有医疗设备精益化管理的技术专利，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p>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人业绩      | 5    | 提供投标人2017年1月至今与本项目同等类似医院整体维保服务合同，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单台设备服务合同或仅是医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不得分）        |
| 4  | 投标人投标文件规范性 | 3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是否满足以下要求的项数进行评价。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③提供资料完备，查阅方便。三项完全满足得3分，满足两项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 合计 |            | 45 分 |                                                                                                    |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提供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是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到达 25-50%的，扣 2%；到达 50%-75%的，扣 3%；到达 75%以上的扣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

(一)①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 序号   | 内容     | 盖章要求 |
|------|--------|------|
| 商务部分 |        |      |
| 1    | ★投标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                                                                                                                                      |      |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3          |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 电子签章 |
| 4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 电子签章 |
| 5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佐证材料                                                                                                                   | 电子签章 |
| 6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7          | 报价明细表                                                                                                                                | 电子签章 |
| 8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9          | 证书及业绩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10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 1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2         |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 电子签章 |
|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4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电子签章 |
| 15         | 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格式文件详见〈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如在上述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电子签章 |
| 技术文件       |                                                                                                                                      |      |
| 16         | 服务方案                                                                                                                                 | 电子签章 |
| 17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 18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电子签章 |
|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                                                                                                                                      |      |
| 1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加盖鲜章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任选一种 |
| 3          |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      |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提供技术发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试验的，中标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 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 投标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 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 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 贵方将不退还投你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如果中标, 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 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我方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要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足够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专业技术能力以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另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分项    | 分项内容 |
| 投标总报价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为三年的服务费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过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 数量/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1   | 人员费用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相等。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完整的服务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 实质响应采购人全部需求。
- （二）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 （三）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 （四） 应对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方案。
- （五） 服务人员管理等。
- （六）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七） 服务工作必需的设备配备计划情况。
- （八）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和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 （九） 档案制度。
- （十） 各项管理指标的承诺。
- （十一） 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 （十二） 其它。

注：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机构设置方案、整体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人员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格式自拟。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采购需求 |      | 投标人响应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要求：请按第二章用户需求列出差异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 其 他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未列出相应格式的，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须自拟格式，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